

公司代码：601200

公司简称：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0.8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上海环境	6012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明	刘抒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电话	021-63901005	021-32313295
电子信箱	shhj@shenvir.com	shhj@shenvir.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上海环境于 201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国内固废行业起步最早的专业环保企业之一，本着“让城市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公司始终致力于在国内快速增长的城市固体废弃物和城市污水处理处置领域，提供高效率、高标准、高技术的一

站式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以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为核心主业，同时聚焦危废医废、土壤修复、市政污泥、固废资源化（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4 个新兴业务领域，从规划、设计、咨询、研发、监测、监管、投资、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等全方位、全过程为城市管理者提供解决方案。

#### 1、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发电，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 27 个，主要分布在上海、成都、青岛、威海、漳州、南京、洛阳、太原等地。

（2）生活垃圾填埋，指对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填埋项目共 5 个，分布在上海、奉化、新昌、蒙城等地。

（3）生活垃圾中转，指将收集的垃圾进行压缩等预处理，并转移到大型运输车辆，再运输至后续垃圾转运设施或处理设施的过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中转站共 6 个，均位于上海。

#### 2、市政污水

市政污水处理，指为使污水达到排水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共 4 个，因污水处理功能调整，另有受托运营项目 3 个，分布在上海、成都两地。

###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PPP、TOT 等模式开展主营业务。BOT 模式是 PPP 模式的一种，在项目初期需投入大笔资金以完成项目建设，后续通过特许经营期的运营获得收入，收回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TOT 模式是与业主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服务，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投资运营的主体，按照处理量和约定的价格收取处理服务费用，取得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公司已形成标准化的项目开发模式，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 1、项目取得

公司向地方政府递交标书。地方政府通过市场化招投标等方式，综合考虑项目报价、技术方案、投资商资本规模和经营业绩等各种因素，并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处置费定价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选定最合适的投资商。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实现项目的可靠运行，在项目投资环节具有显著优势。中标后，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草签文本，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正式特许经营协议，负责项目的投资及后续建设、运营。

### 2、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环节阶段涉及大规模资金投入，除了进行项目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调试、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外，还需完成环保方面的审批，主要包括向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申报试运营并获得通过、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通过等。公司具有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运作优势，在项目建设的主要业务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与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设计院、设备材料供应商、工程建设服务商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提供高效的项目建设服务，并可合理安排建设工期，提高项目建设速度。当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设施安装完毕后，公司参与整套系统的调试及试运行，结合调试结果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确保整套系统的处理能力和污染控制能力等各项运行技术指标满足测试要求，达到使用状态并完成初步验收；收到初步验收合格证后，经过一段时间稳定性运营，按相关规定对项目的运营质量进行测试并完成最终验收。

### 3、项目运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BOT** 协议业主方按协议规定向项目公司交付垃圾，项目公司通过垃圾焚烧获得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上网电价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可按照 **BOT** 协议约定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项目运营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电价补贴。城市生活垃圾填埋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对 **BOT** 协议业主方按规定交付的垃圾进行填埋处理并收取垃圾处置费。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可按照 **BOT** 协议约定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城市生活垃圾中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根据 **BOT** 协议约定负责将运输至中转站的垃圾压缩转

运至指定场所并收取中转运输费。运营期间，亦可根据物价等因素按 BOT 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垃圾处置费。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按照污水处理量和约定的水价收取水处理服务费用，取得污水运营管理的业务收入。运营期间，可根据 BOT 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水价。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续约，如未续约，公司将项目正常运行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

#### 4、盈利模式

对于 BOT 项目，主要通过补贴费取得收入、实现盈利；焚烧发电项目另通过发电上网取得售电收入；部分填埋项目另有沼气发电收入。根据 2012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垃圾贴费采用“按月（季）结算，年底清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即次月（季）结算上月（季）处理费，当日均处理量低于最低年日均处理量时，按最低日均处理量结算；当日均处理量高于最低年日均处理量时，按实结算；满一个服务年度后的第一个月对上年处理量进行汇总清算，结算上年度营运费用，多退少补。

### （三）行业情况

#### 1、生活垃圾

##### （1）宏观政策

时间	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9/1/9	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赤泥）、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工业废弃料（建筑垃圾）、农林废弃物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选择废弃物产生量大且相对集中、具备资源综合利用基础、产业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前景好、规模带动效益明显的地区，通过政策协同、机制创新和项目牵引等综合措施，开发和推广一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及高附加值产品；制（修）

			订一系列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实施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构建和延伸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促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2019/5/20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热灼减率的测定重量法》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规定了测定固体废物热灼减率的重量法、规范固体废物热灼减率的测定方法；规范固体废物及其浸出液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测定方法。
2019/9/3	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规定了危险废物焚烧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危险废物焚烧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2019/9/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生态环境部	已建设完成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信用平台于2019年11月1日启用。
2019/10/28	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生活垃圾焚烧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2019/10/3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共涉及行业 48 个，条目 1477 条，其中鼓励类 821 条、限制类 215 条、淘汰类 441 条。涉及燃煤发电超低排放技术、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等环保项目。
2019/11/1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适用范围、类别构成、图形符号进行了调整。相比于2008版标准，新标准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类别调整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4个大类和11个小类，标志图形符号共删除4个、新增4个、沿用7个、修改4个。
2019/11/2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生态环境部	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使用，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达标排放，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019/11/26	关于发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的	生态环境部	保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指导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根据焚烧炉和自动监控系统运

	公告		行情况，如实标记自动监测数据。
2019/12/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部	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建设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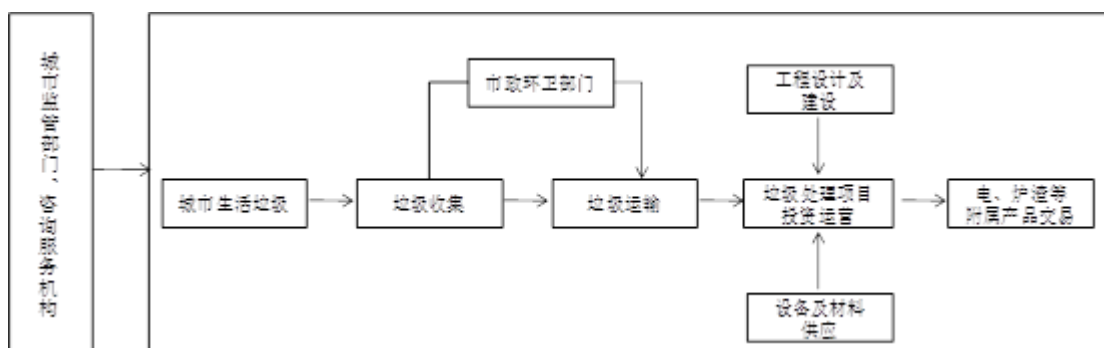
2019 年，国家层面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发力，环保督查回头看继续推进，固废领域呈现出机遇大于挑战的良好格局。一方面环保督查高压、无废城市试点、垃圾分类施行、长江经济带保护行动计划等激活了行业商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危废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细分领域市场空间扩展增长；另一方面，持续强化的环保督察、垃圾发电补贴政策潜在变化、排放监管升级等，对生活垃圾处理的精细化、专业化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据此，公司将对接政策要求，持续提升建设管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并以示范标杆为目标打造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接受公众和社区的直接监督。

### (2) 行业特征

生活垃圾处理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宏观经济的起伏波动不会形成较大影响且生活垃圾产量和项目运营一般不受季节影响，不同地区的垃圾处理方式存在一定差异，经济发达的东部和沿海地区，因土地资源紧缺和产业导向的指引，焚烧逐渐成为主要处理方式。而经济相对落后的西部地区，因地广人稀，现阶段以投资规模较小的填埋为主要处理方式。

### (3) 上下游情况

行业产业链如下图：



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资源回收利用）和运输，一般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行业的后端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行业的上游主要包

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建设、设备及材料供应等；下游主要包括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 BOT 协议签订部门即特许机关（市容环境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等）。垃圾焚烧项目公司向特许机关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同时与当地电力部门签订购售电合同收取上网售电收入；垃圾中转、填埋项目仅从特许机关获得垃圾处理费。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尤其是焚烧处理）不断增加，预计未来下游需求将随着经济发展持续增长。

## 2、市政污水

### (1) 宏观政策

时间	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9/3/18	关于做好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2019年是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关键之年,通知要求加快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强化证后监管工作、做好各项保障措施。
2019/3/28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确保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协同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区域与场地污染防治等。
2019/3/29	2019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要求,2019年,各省(区、市)四类设施开放城市的比例应达到70%。为有序推进工作,研究制定了《2019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
2019/4/29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标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2019/6/13	关于印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助资金整体实施期限不超过5年,各支持事项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相应确定实施期限。
2019/7/13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积极推动建立有利于提高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和运营效率的长效机制,逐步提高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水平,补齐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短板。有序推广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严格重诺履约，细化实化配套措施，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特别是民营资本投资积极性，积极引导其依法合规参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加大地方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的支持力度。
2019/8/28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信部	指导和推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本评价指标体系规定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清洁生产的一般要求。本指标体系将清洁生产指标分为六类，即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产品特征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2019/11/7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生态环境部	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解决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019/11/22	关于印发《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牵头组织单位的作用，调动地方政府参与实施的积极性，加强与现有科技资源及成果的衔接，整合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以及国际合作的科技资源，发挥产学研结合的优势，集中力量开展科技攻关。水专项资金筹集坚持多元化的原则，中央财政支持水专项的组织实施，引导和鼓励地方财政、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等方面的投入。针对水专项任务实施，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加强审计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19/12/4	关于印发《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暂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明确了国家地表水和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本底判定的原则、标准和程序等相关要求。规定适用于国家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的地表水和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本底判定。

从政策可以看出，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标准要求越来越严，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已成为城镇污水治理行业发展的重要需求。据此，公司将积极构建“云”数据库，实时掌握管网建设、运营、养护的定额数据，实现单个独立污水厂运营管理模式向“片区运营+厂网一体化”模式转变，提高精细化运营管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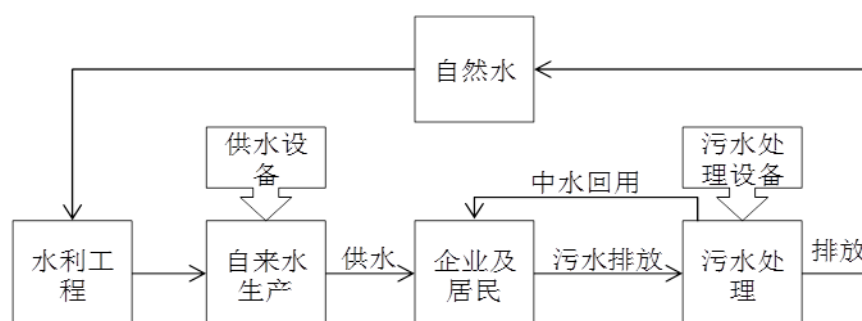
## （2）行业特征

市政污水处理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如果细分行业的投资决策、招投标、支付账款等流程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安排，则会使水处理行业表现出某些季节性特

征。随着我国水资源紧缺和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国家从发展战略的角度将不断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支持，预计行业投资仍将稳定增长。污水处理行业客户可分为工业和市政两类，我国工业重心偏向东部地区，污水处理的需求也较大；市政行业对水处理的需求具有普遍性，人口聚集区的污水处理需求较大。

### (3) 上下游情况

行业产业链如下图：



行业的前端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水利工程）、自来水的生产、供水；后端包括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污水排放等。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处于行业产业链后端。行业上游主要包括相关设备制造和电力供应等行业。下游主要包括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 BOT 协议签订部门即特许机关。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向特许机关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处理费。上游设备制造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污水处理行业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设备、电力等需求的增长，促进上游企业发展。此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污水处理需求日益增长，预计未来下游需求将随经济发展持续增长。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0,885,195,378.90	15,028,364,938.38	38.97	12,383,814,321.41
营业收入	3,646,748,828.37	2,582,838,419.82	41.19	2,566,029,93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259,178.45	577,848,296.40	6.65	505,947,48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	500,341,878.86	437,940,496.54	14.25	429,224,083.35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0,293,449.69	5,920,627,055.91	15.36	5,398,952,6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655,520.80	1,000,280,604.89	64.52	869,496,454.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7476	0.63270	6.65	0.720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3716	0.63270	0.70	0.72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0.21	减少0.53个百分点	9.8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41,914,966.10	680,457,654.93	854,885,652.72	1,469,490,55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36,009.41	156,553,098.83	145,393,996.75	175,176,0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417,449.90	151,940,309.51	143,062,977.48	67,921,14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9,127.43	334,579,245.93	449,198,168.31	797,218,979.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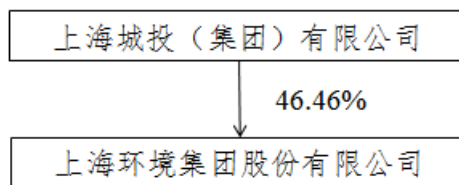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5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8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7,926,922	424,349,998	46.46	39,276,364	无		国有法人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209,134	60,728,574	6.65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909,753	8,275,598	0.91		无		国有法人
易方达基金—工商 银行—外贸信托— 外贸信托·稳富 FOF 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7,116,974	0.78		无		其他
易方达基金—工商 银行—易方达基金 臻选 2 号资产管理计 划	未知	6,485,286	0.71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3,010,892	5,705,582	0.62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985,384	4,702,800	0.51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证上 海国企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770,416	3,146,904	0.34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九零四组合	未知	3,056,653	0.33		无		其他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666,395	2,887,713	0.32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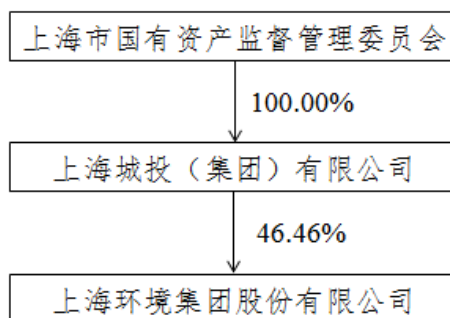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7 亿元，同比增加 4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 亿元，同比增加 6.6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8.8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8.91%。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41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新增 7 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福州沪榕投资有限公司、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晋中环榆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威海艾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漾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环境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减少 2 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区绿洲能源利用有限公司。